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謝佳倪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

被告 蔡明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固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若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之租賃物交付請求權，則以該物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使用收益權（租賃權）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1.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號「親家莊」社區地下一層編號90號停車位騰空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17元予原告。查，原告係以系爭停車位承租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返還，該返還請求權係以系爭停車位一時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則此項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停車位租賃權之價額為準（即原告向所有權人所支付之租金），又酌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，該系爭停車位租賃權之價額，應按本件起訴時至租賃屆滿時之租金總額

01 計算；據此原告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該
02 租賃存續期間係至118年7月20日止（113年7月21至118年7月
03 20日），每月租金為3,500元，故上開訴之聲明1.之訴訟標
04 的價額核定為132,545元【計算式：3,500元×（26/30+37
05 月）=132,545元】，另訴之聲明2.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給
06 付203,500元，則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應核定為336,045元（計算式：132,545+203,500=336,04
08 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
10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黃俞婷